

长江江阴段港口水陆联运体系提升工程先行实施项目

招标公告

长江江阴段港口水陆联运体系提升工程先行实施项目由江阴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项目中标合作方。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招 标 人：江阴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长江江阴段港口水陆联运体系提升工程先行实施项目

三、招标编号：GXTC-A1-251300004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招标需求

本项目由江阴市普通国省道公路服务区项目、长山大道南延线项目和暨南大道优化提升工程项目三部分组成，是长江江阴段港口水陆联运体系提升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长江江阴段港口水陆联运体系提升工程的一期项目，先行实施。

三个子项的建设内容如下：

1、江阴市普通国省道公路服务区项目：新建5处公路服务区，移建1处公路超限检测站，分别位于临港经开区、高新区、霞客湾科学城、澄东南智造区。

服务区功能设施可包括但不限于加油（气）站、充换电站、储能、餐饮、商超、汽修、住宿、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在具备条件的服务区建设区域物流集散中心，建设“一点多能”的客货邮储运融合发展站点，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运输服务新模式。

项目建设期中标合作方负责公路服务区项目EPC总承包。项目运营期，中标合作方作为公路服务区项目运营的受托服务方，以甲方名义实施运营。在项目运营期内，江阴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收取运营收益，作为本项目贷款的还款来源，以此还本付息。

在运营期内，①向公路服务区项目公众使用者收取费用，②服务区为政府方提供公共服务及提供江阴市域各功能区客货邮储运等融合发展、信息化建设，向政府方收取费用。

2、长山大道南延线项目：位于江阴主城区南部，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无锡市界，里程约4.3km。中标合作方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3、暨南大道优化提升工程项目：起点位于现状暨南大道与桐前路交叉口处，顺接现状断头路，沿规划线位向西，跨越桐新河、新沟河，终点位于江阴/惠山区界处，全长约 1.4km。中标合作方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三个子项分为两大类，其一为江阴市普通国省道公路服务区项目，简称“公路服务区项目”；其二为长山大道南延线项目和暨南大道优化提升项目，简称“公路项目”。

招标内容为本项目中标合作方招标项目，中标合作方是指公路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路服务区项目 EPC 总承包单位及运营受托服务方，以甲方名义实施运营。

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通用资格条件

6.1.1 符合以下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相应网站的查询并截图备查，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6.1.3 近三年（如成立不足三年，自成立之日起）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包括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1.5 投标人（联合体申请的，指联合体各方）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良状态；

咨询



10102

发



320281

6.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具备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B 项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6.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4 家, 联合体协议中不得出现两家分工为公路施工的单位;

(2) 联合体投标的, 牵头人须为公路施工单位;

(3) 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应满足前述条件中的 6.1 要求;

(4) 按递交的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 (必须包含建筑设计、公路施工、建筑施工、运营服务), 联合体成员相关责任方的资质等级需满足前述条件中的 6.2 中的资质要求。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 下午 13:00 时至 17:00 时)。

2. 投标人需至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未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电子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3.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需提供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可邮件发送资料审核, 纸质招标文件可以现场领取, 也可由招标代理快递纸质招标文件至投标人指定地址。邮箱: gxzbsh@163.com。现场领取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 28 号盛泉大厦 19 楼 F 座。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收取标书费的账户信息:

集团



040471



账户全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公司账号:1219105461102012500006137

八.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20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明标。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十.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五星路1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510-86080089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28号盛泉大厦19楼F1座

联系人:张女士、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55800917-806

邮箱:gxzbsh@163.com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